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牟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洪远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因此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李子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彭一杰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李子扬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

李子扬，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任高争民爆、璿升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子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子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一杰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

彭一杰，男，汉族，198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博士后，美国马里兰大学史密斯商学院运筹学博士后。历任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系统工程与运筹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至诚特聘教授、复杂系统管理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多智能体与工业智能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一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彭一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一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